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協同博勤証券有限公司  
駿達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批准；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聯

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施加除外)遭施加或將遭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 包 銷

---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到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使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為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上述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顯現;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所列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

#### 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

---

## 包 銷

---

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各自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任何一方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

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承諾，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他各間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我們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的承諾

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且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須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吳先生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自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接獲其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 **MACRO-LINK Cayman及其股東的禁售承諾**

MACRO-LINK Cayman、新華聯國際、新華聯實業、新華聯控股、西藏長石及其各自的股東／股權持有人(分別為傅軍先生、肖文慧女士、劉靜女士、張健先生、楊雲華先生、吳向東先生、張必書先生、馮建軍先生、To Shong女士及曾憲光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MARCO-LINK Cayma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然而，由於MARCO-LINK Cayman於上市後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因此MARCO-LINK Cayman及其股東各自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89-16，於本招股章程提述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MARCO-LINK Cayman及其股東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規定。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利益及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除(i)將支付予信達國際擔任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費用、(ii)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iii)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信達國際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信達國際董事或僱員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概無信達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段。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滿30日止，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按聯席賬簿管理

---

## 包 銷

---

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1,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所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總額7.0%的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2.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計為64.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